

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，因此事前认可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罗建钢、陈长源、夏志宏、陈宇

2021 年 4 月 24 日